

該 3 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以降低累計虧損金額。

二、有關交通部部分，相關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臺鐵局為改善營運體質及逐步降低每年因營運所增加之債務，除持續進行運輸本業創新，積極推展鐵路系列商品附屬事業外，並極力拓展資產開發活化業務，研擬下列各項改善策略：

1. 規劃西部幹線以都會通勤與中短途運輸為主，強化東部幹線及跨線之長途運輸服務。
2. 積極推動票務無縫（多卡通整合平台）、資訊無縫（整合旅運資訊）加強與高鐵之轉乘接駁。
3. 結合觀光推動創新運輸服務及發展多元乘車旅遊方式等便民措施。
4. 勵行開源節流措施，發展行旅生活服務事業與開拓多角化關聯事業。

(二)經由前開措施，目前改善成果包括：

1. 103 年度虧損 35.66 億元已較 100 年度以來逐漸下降（100 年度 102.32 億元、101 年度 98.09 億元及 102 年度 42.79 億元）。
2. 103 年度客運量與營收雙雙再創高鐵通車以來新高，客運收入 178.92 億元較 98 年度 134.59 億元增加 44.33 億元（成長 32.94%）。104 年 1-11 月每日平均客運人數 63.5 萬人次；客運收入 167.99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74 億元（1.66%）。

三、有關輔導會部分，相關說明如下：

(一)榮民工程公司前身為榮工處，早年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議價方式取得工程業務，嗣「政府採購法」施行，改以投標方式爭取工程。惟因營造業市場競爭激烈，工案獲利微薄，而每年須負擔高達約 9 億元之退休人員照護費，營運日漸虧損。再加上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辦理多次專案裁減，專業技術人力流失，影響事業競爭力，倘公司營運發生危機，將嚴重影響政府信譽，損失難以估計。儘速完成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為減少虧損、延續工程實績與商譽、完成在建公共工程及維護員工工作權益之唯一途徑。

(二)榮民工程公司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後，重要資產如土地、轉投資並未隨同移轉，仍留存公司繼續清理，並以清理收入逐步清償負債，預於 106 年底完成清理。另為穩定該公司清理資金，安置基金代舉借 73.5 億元，有效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以加速清理作業之推動。又，以國庫整體負擔考量，安置基金借款利率遠較榮民工程公司借款利率為低，自 97 年至 104 年 11 月底，已節省國庫利息支出約 6.1 億元。此外，輔導會將確實督導該公司依計畫辦理清理作業，就各項資產之處分，以國家利益最大化為考量，妥為爭取較佳交易價格及處分利益，使清理後未償債務餘額達於最低。

(一三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債務利息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3）

許委員就政府債務利息揭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預算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之經費。依「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財政部業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列每一年度國債付息支出於總預算書中。
- 二、次查，「預算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另依歐盟「馬斯垂克條約」，納入債限管制係債務性證券及貸款，以後年度待償利息支出依國際標準債務定義非屬當年度政府債務負擔。是以，各項借款未來年度待償利息係屬政府已簽訂契約惟尚未發生之給付義務，將於實際發生時再由政府依付息時程，隨同各項歲出納編年度預算辦理，其性質與總預算書中揭露退休（職、伍）給付或年金給付等潛藏負債，在現行費率下，計算政府未來可能所需負擔給付現值之概念不同，為免社會大眾誤解，尚不宜於總預算書中揭露。
- 三、另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5 兆 2,814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35.82%，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截至同年底債務未償餘額之公債及中長期借款之清償期限、本金及待償利息皆依規定，逐筆完整列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定在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精進資通訊業務，並落實績效追蹤考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1）

許委員就精進資通訊業務，並落實績效追蹤考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世界經濟論壇（WEF）2015 年網路整備度評比，我國於基礎建設分項名列世界第一。在 100M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方面，我國家戶覆蓋率已達 97%，民國 104 年 5 月光纖用戶數為 456.84 萬戶；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自 99 年之 5%增加至 104 年 5 月之 82.44%；同年 10 月 4G 用戶已超過 1,008 萬戶。另行政院已完成「ide@Taiwan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將以「以民為本」、「公私協力」及「創新施政」等理念，後續規劃推動網路、智慧與雲端科技之發展與運用，建構網路社群與政府互動、互信機制，擴大社會安全網與創新服務，進而發展智慧產業帶動 GDP 成長，讓全民不分區域、不分世代、不受經濟、教育等限制，均享有高品質智慧生活體驗與數位政府服務。
- 二、另行政院設有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統籌督導並協調跨部會資通訊建設與應用推廣事宜。該小組設有策略規劃組、數位匯流組、電子化政府組、智慧生活組、網路建設組及數位機會組等 6 個工作組，由業管機關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跨部會分工、協調及績效管考。